

项目编号：SXYJ-Z-2025-012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6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J-Z-2025-012

项目名称：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12,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2(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52,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2,9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352,900.00	352,9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

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

关文件证明；

8)、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

联系方式：18891119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家属楼 5 单元 501 室

联系方式：132392139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3293213920

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 联系人：余刚 联系电话：18891119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家属楼 5 单元 501 室 联系人：白工 联系方式：13239213920
3	项目名称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
5	项目编号	SXYJ-Z-2025-012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限价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360000.00 元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352900.00 元
8	项目用途	/
9	采购内容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计划抽检 353 批次，其中食品 197 批次：食用农产品 156 批次。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计划抽检 350 批次，其中食品 19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60 批次。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2	服务期限、地点	<p>服务期限：1 年。</p> <p>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服务质量	合格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p>获取时间：时间：2025年06月10日至2025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p> <p>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方式：在线获取</p> <p>售价：免费获取</p>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p>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20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p><b>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磋商保证金：<b>人民币五千元整</b>，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p> <p>户名：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中段支行</p> <p>账号：61050175520000000122</p> <p><b>需备注项目编号：SXYJ-Z-2025-012</b></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因工作需要本项目需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2、数量：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3、装订：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p> <p>4、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5、会议结束 3 个工作日送达至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家属楼 5 单元 501 室。</p>
25	磋商报价	<p>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报价表要求。</p> <p>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p> <p>（1）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p> <p>5.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其它事项	<p>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线上不见面形式，供应商陕西 CA 锁网上投标流程。</p> <p>技术客服电话：</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

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响应函

4-2、磋商报价表

4-3、分项报价表

4-4、技术偏离表

4-5、商务偏离表

4-6、服务方案说明

4-7、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4-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供应商承诺书

4-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4-11、《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4-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6-1、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6-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6-3、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评审过程中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具体报价要求详见磋商报价表要求。

8-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5. 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9-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保证金

1、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定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凭证为准，无需到采购代理机构更换收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磋商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 1、磋商

-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使用 CA 锁线上投标。

### 2、评审

#### 2-1、磋商小组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

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5-1、资格审查**

由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 **2-5-1-1、资格条件：**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6)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

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6、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等。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9)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 2-7、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分	<p>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评审。</b></p> <p>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10%*100的公式计算得分。
服务方案 评审	60分	<p>抽检实施方案：</p>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采购人需求、上门采集程序，样品存储运输、采样人员配置、抽检系统的运用、抽检（检验）信息的录入等。</p> <p>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5.0-10.0 分；</p> <p>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计 9.9-5.0 分，</p> <p>抽检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计 4.9-1.0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p>靶向性抽检不合格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合作三家单位抽检 200 批次以上的抽检不合格率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抽检合同及抽检不合格率的证明材料），根据抽检不合格率横向比较，按响应程度：</p> <p>达到 3.5%（含 3.5%）得 15.0-10.0 分；</p> <p>达到 3.0%-3.5%（含 3.0%，不含 3.5%）得 9.9-5.0 分；</p> <p>达到 2.5%-3.0%（含 2.5%，不含 3.0%）得 4.9-1.0 分；</p> <p>低于 2.5%及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拟派项目组成员，成员分工，专业素养，岗位职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素养强大、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 15.0-10.0 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专业素养较强、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 9.9-5.0 分；</p> <p>拟投入项目人员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专业素养一般、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 4.9-1.0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的技术指标、配置、功能、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提供购置发票、相关图片和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根据响应程度：</p> <p>检测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15.0-10.0 分；</p> <p>检测仪器设备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9.9-5.0 分；</p> <p>检测仪器设备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检测要求得 4.9-1.0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履约能力及 服务承诺	10 分	<p>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10.0-6.0 分；</p> <p>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5.9-1.0 分；</p> <p>无描述不得分。</p>
	15 分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p> <p>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15.0-10.0 分；</p> <p>方案中服务质量保证描述合理，措施得当，可操作性一般得 9.9-5.0 分；</p> <p>方案有明显缺漏项，不能完全保证服务期内质量保证需求，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9-1.0 分。</p> <p>未描述不得分。</p>
	5 分	<p>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5 分。（供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p><b>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保留二位小数。</b></p>		

注：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能力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2-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2-8-1、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

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评审优惠。

## 3、定标

###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磋商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5、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一标段）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抽样环节	计划任务量
1	粮食及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 B1	流通	2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小麦粉	小麦粉	面粉	镉(以 Cd 计)	流通、小作坊	5
					过氧化苯甲酰		
偶氮甲酰胺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挂面	挂面	干挂面	铅	流通、小作坊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菜籽油、食用调和油、油茶籽油、芝麻油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	流通、小作坊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溶剂残留量		
					苯并[a]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流通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熟肉	酱卤肉制	卤肉	亚硝酸盐	流通、小作坊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4	调味品	制品	品	肉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流通、小作坊	2
					胭脂红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流通、小作坊	3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流通、小作坊	3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流通	1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调味料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流通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酒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	流通	1		
						罗丹明B				
						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	流通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丙溴磷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流通	2		
						呈味核苷酸二钠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流通	1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流通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流通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 钡(以 Ba 计) 碘(以 I 计) 镉(以 Cd 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流通	3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烘烤类糕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8
					酸价		
					过氧化值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丙酸钙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		
					纳他霉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糕点	粽子	粽子	粽子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流通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糕点	月饼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铝的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	糖精钠(以糖精计)	流通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蛋白质		
淀粉及淀粉	淀粉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流通、小作坊	7	
				铝的残留量			

	粉制品	及淀粉制品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甲醇	流通、小作坊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氰化物	流通	1
	二氧化硫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花生、杏仁、葵花籽、板栗等	三氯蔗糖	流通	3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酸价						
		过氧化值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12	速冻食品	速冻	速冻面米	速冻米面	糖精钠(以糖精计)	流通	2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面食	食品		铅(以 Pb 计)		
		面食	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3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4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	流通	5
					过氧化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氯蔗糖		
15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1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镉(以 Cd 计)		
			水产品罐头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	流通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6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餐饮环节	4
					酸价(以脂肪计)(KOH)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辣椒油(凉皮调料)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辣椒油(凉皮调料)	罂粟碱	餐饮环节	3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米面及	小麦粉制品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餐饮环节	5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制品 (自制)	(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油炸面制品 (麻花、油条)		铝的残留量	餐饮环节	5
	饮料 (自制)	饮料 (自制)	自制饮料		安赛蜜	餐饮环节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 餐饮 食品	凉菜 类 (餐 饮)	糖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餐饮环节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餐具	复用 餐具	复用餐饮 具 (餐馆自 行消毒)		阴离子洗涤合成剂	餐饮环节	15
					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 具 (集中清 洗消毒服 务单位消 毒)		阴离子洗涤合成剂		
					大肠菌群		
合计:						156	

序号	食品 亚类	食品品 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 级	检验项目	抽样环 节	计划任 务量
1	水产 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 品种: 黄颡 鱼、鲢鱼、鳊 鱼、鲈鱼、鲫 鱼、黑鱼、草 鱼、鲤鱼、鲢 鱼、鳙鱼、黄 鳊等)	高	恩诺沙星	流通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地西泮		
					五氯酚酸钠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流通	3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牛蛙	高	恩诺沙星	流通	3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		
2			牛肉	高	磺胺类（总量）	流通	3
					地塞米松		
					恩诺沙星		
					氟苯尼考		
					林可霉素		
			羊肉	较高	恩诺沙星	流通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		
					氟苯尼考		
					氯霉素		
			猪肉	较高	氟苯尼考	流通	5
					恩诺沙星		
					地塞米松		
					甲氧苄啶		
					甲硝唑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恩诺沙星	流通	3
					甲氧苄啶		
					氧氟沙星		
					替米考星		
氟苯尼考							
尼卡巴嗪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高		甲硝唑	流通	2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多西环素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氯丙嗪	流通	4		
			氯霉素				
			甲氧苄啶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3	鲜蛋	鲜蛋	鲜鸡蛋、鲜鸭蛋、鹌鹑蛋、鹅蛋等)	高	多西环素	流通	8
					地美硝唑		
					氟苯尼考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4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高	毒死蜱	流通	10
					腐霉利		
					阿维菌素		
					多菌灵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镉		
		甲拌磷					
		葱(鳞茎类蔬菜)	高	噻虫嗪	流通	6	
				毒死蜱			
				水胺硫磷			
	甲拌磷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芹菜(叶菜类蔬菜)	高	毒死蜱	流通	8	
				噻虫胺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腈菌唑			
				辛硫磷			
				水胺硫磷			
菠菜(叶菜类蔬菜)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4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阿维菌素				
			镉				
铬							
大白菜		较高	阿维菌素	流通	4		
	吡虫啉						
	毒死蜱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8			
		啶虫脒					
		甲拌磷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镉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茄果类蔬	茄果类蔬菜	较高	啶虫脒	流通	7		

		菜	(辣椒)		噻虫胺		
					毒死蜱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氧乐果	流通	3	
				毒死蜱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噻虫胺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6	
				吡虫啉			
				阿维菌素			
				吡唑醚菌酯			
		豆类蔬菜	豆类蔬菜(菜豆)	较高	倍硫磷	流通	5
					吡虫啉		
					毒死蜱		
					多菌灵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豆类蔬菜	豆类蔬菜(豇豆)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7		
			噻虫嗪				
			倍硫磷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乐果				
瓜果类蔬菜	瓜果类(黄瓜)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3		
			阿维菌素				
			腐霉利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流通	3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姜)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10	
				噻虫嗪			
二氧化硫残流量							
毒死蜱							
氯唑磷							
甲拌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马铃薯)	高	铅(以Pb计)	流通	3	
				镉(以Cd计)			
				毒死蜱			
				甲拌磷			
		鲜食用菌(金针菇、杏鲍菇、平菇、鲜木耳)	较高	百菌清	流通	4	
				除虫脲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	流通	8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			
				铅			
5	水果	仁果类水果	苹果、梨	高	敌敌畏	流通	4
					氧乐果		
					毒死蜱		
					克百威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	流通	4
					氧乐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		
		核果类水果	桃、油桃	较高	甲胺磷	流通	4
					克百威		
					氧乐果		
					敌敌畏		
					苯醚甲环唑		
					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	流通	5
					联苯菊酯		
					丙溴磷		
					毒死蜱		
			橙	较高	狄氏剂	流通	4
三唑磷							
丙溴磷							
克百威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高	氯唑磷	流通	3		
			联苯菊酯				
			三唑磷				
			烯酰吗啉				
					戊菌唑		
					阿维菌素		
					乙酰甲胺磷		

		热带亚热带水果	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	流通	3
					糖精钠		
					三氯蔗糖		
					甜蜜素		
					多菌灵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	流通	4
					多菌灵		
					氯吡脞		
					氧乐果		
			荔枝	较高	吡唑醚菌酯	流通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氟吗啉					
		苯醚甲环唑					
		毒死蜱					
		香蕉	较高	吡虫啉	流通	8	
				腈苯唑			
				噻虫嗪			
				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			
吡唑醚菌酯							
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	流通	5			
		糖精钠					
		甜蜜素					
		山梨酸					
		三氯蔗糖					
		苯甲酸					
芒果	较高	吡唑醚菌酯	流通	3			
		噻虫胺					
		戊唑醇					
		噻虫嗪					
		苯醚甲环唑					
瓜果类水果	西瓜、甜瓜	较高	克百威	流通	2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6	生干坚果与生干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生干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 (限花生)	流通	6
酸价							
过氧化值							
噻虫胺							
铅							

合计:	197
-----	-----

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二标段）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抽检项目	抽样环节	计划任务量	
1	粮食及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 B1	流通	2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小麦粉	小麦粉	面粉	镉(以 Cd 计)	流通、小作坊	5
						过氧化苯甲酰		
						偶氮甲酰胺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挂面	挂面	干挂面	铅	流通、小作坊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大豆油、菜籽油、食用调和油、油茶籽油、芝麻油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	流通、小作坊	3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溶剂残留量			
					苯并[a]芘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乙基麦芽酚			
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流通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卤肉	亚硝酸盐	流通、小作坊	6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肉冻	胭脂红	流通、小作坊	2		
				铬				
4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	流通、小作坊	2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	流通、小作坊	2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	流通	1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	流通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	流通	1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	流通	3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丙溴磷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	流通	2
						呈味核苷酸二钠		
						铅(以Pb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	流通	2
						过氧化值		
						铅(以Pb计)		
						黄曲霉毒素B1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2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	流通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流通	2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	流通	2			
			钡(以Ba计)					
			碘(以I计)					
			镉(以Cd计)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烘烤类糕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7	
				酸价				
				过氧化值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丙酸钙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铝的残留量		
					纳他霉素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粽子	粽子	粽子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流通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安赛蜜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糕点	月饼	月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安赛蜜							
铝的残留量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6	豆制品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小作坊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		
					糖精钠(以糖精计)		
			腐竹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蛋白质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7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粉皮	铝的残留量	流通、小作坊	8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甲醇	流通、小作坊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氰化物			
	发酵酒	果酒	果酒	二氧化硫	流通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9	炒货食品及坚果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花生、杏仁、葵花籽、板栗等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流通	2
					酸价		
					过氧化值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8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合成着色剂(视产品颜色检验两项)		
12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米面	糖精钠(以糖精计)	流通	3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铅(以Pb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3	薯类及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4	方便食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	流通	5
					过氧化值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氯蔗糖							
15	罐头	罐头	畜禽	畜禽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流通	2

16	餐饮食品	水产罐头	类罐头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流通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镉(以Cd计)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	餐饮环节	4
					酸价(以脂肪计)(KOH)		
其他餐饮食品	调味品(餐饮)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辣椒油(凉皮调料)	罂粟碱	餐饮环节	3	
				吗啡			
				可待因			
				那可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餐饮环节	5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油炸面制品(麻花、油条)	铝的残留量	餐饮环节	5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自制饮料	安赛蜜	餐饮环节	5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凉菜类(餐饮)	糖蒜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餐饮环节	3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餐饮	复用	复用餐	阴离子洗涤合成剂	餐饮环节	15		

		具	餐饮具	饮具 (餐馆自行消毒)	大肠菌群		
				复用餐具 (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洗涤合成剂		
					大肠菌群		
合计:							160

序号	食品亚类	食品品种	食品细类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抽样环节	计划任务量
1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重点品种：黄颡鱼、鲢鱼、鳊鱼、鲈鱼、鲫鱼、黑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鳊鱼、黄鳝等）	高	恩诺沙星	流通	6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地西洋		
					五氯酚酸钠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流通	3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其他水产品	牛蛙	高	磺胺类(总量)	流通	3
					恩诺沙星		
孔雀石绿							
呋喃唑酮代谢物							
2			牛肉	高	呋喃西林代谢物	流通	3
					氯霉素		
					磺胺类（总量）		
					地塞米松		
			羊肉	较高	恩诺沙星	流通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磺胺类(总量)		
					氟苯尼考		

			猪肉	较高	氯霉素	流通	5
					氟苯尼考		
					恩诺沙星		
					地塞米松		
					甲氧苄啶		
					甲硝唑		
					磺胺类(总量)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高	恩诺沙星	流通	3
					甲氧苄啶		
					氧氟沙星		
					替米考星		
					氟苯尼考		
			尼卡巴嗪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高	甲硝唑	流通	2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多西环素	流通	4
					氯丙嗪		
					氯霉素		
甲氧苄啶							
恩诺沙星							
磺胺类(总量)							
3	鲜蛋	鲜蛋	鲜蛋(鲜鸡蛋、鲜鸭蛋、鹌鹑蛋、鹅蛋等)	高	多西环素	流通	7
地美硝唑							
氟苯尼考							
恩诺沙星							
甲氧苄啶							
4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鳞茎类蔬菜)	高	毒死蜱	流通	8
					腐霉利		
					阿维菌素		
					多菌灵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镉		
					甲拌磷		
		葱(鳞茎类蔬菜)	高	噻虫嗪	流通	6	
				毒死蜱			
				水胺硫磷			
				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芹菜(叶菜)	高	氧乐果	流通	8		
			乙酰甲胺磷				
毒死蜱							

		菜	类蔬菜)		噻虫胺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腈菌唑		
					辛硫磷		
					水胺硫磷		
		菠菜(叶菜类蔬菜)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4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阿维菌素			
				镉			
		大白菜	较高	铬	流通	4	
				阿维菌素			
				吡虫啉			
				毒死蜱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较高	氧乐果	流通	8	
				乙酰甲胺磷			
				毒死蜱			
				啶虫脒			
甲拌磷							
吡虫啉							
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果类蔬菜(辣椒)	镉	流通	7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啶虫脒					
		噻虫胺					
	茄果类蔬菜(茄子)	较高	氧乐果	流通	3		
			毒死蜱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茄果类蔬菜(甜椒)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6		
			吡虫啉				
			阿维菌素				
吡唑醚菌酯							
豆类蔬菜(菜豆)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5			
		倍硫磷					

					毒死蜱						
					多菌灵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7
									噻虫嗪		
									倍硫磷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乐果									
		瓜果类蔬菜	瓜果类(黄 瓜)	较高	毒死蜱	流通	3				
					阿维菌素						
					腐霉利						
					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流通	2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姜)	较高	噻虫胺	流通	10				
					噻虫嗪						
二氧化硫残留量											
毒死蜱											
氯唑磷											
甲拌磷											
根茎类和薯 芋类蔬菜 (马铃薯)	高	铅(以Pb计)	流通	3							
		镉(以Cd计)									
		毒死蜱									
		甲拌磷									
		乙酰甲胺磷									
鲜食用菌 (金针菇、 杏鲍菇、平 菇、鲜木耳)	较高	百菌清	流通	4							
		除虫脲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豆芽	豆芽	较高	4-氯苯氧乙酸钠	流通	7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								
			铅								
5	水果	仁果类水 果	苹果、梨	高	敌敌畏	流通	4				
					氧乐果						
					毒死蜱						

				克百威		
核果类水果	枣	较高		多菌灵	流通	4
				氧乐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油桃	较高		甲胺磷	流通	4
				克百威		
				氧乐果		
				敌敌畏		
				苯醚甲环唑		
				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较高		苯醚甲环唑	流通	5
				联苯菊酯		
				丙溴磷		
				毒死蜱		
				狄氏剂		
				三唑磷		
	橙	较高		丙溴磷	流通	4
				克百威		
				氯唑磷		
				联苯菊酯		
			三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高		烯酰吗啉	流通	3
				戊菌唑		
				阿维菌素		
				乙酰甲胺磷		
	桑葚	较高		脱氢乙酸	流通	3
				糖精钠		
				三氯蔗糖		
				甜蜜素		
				多菌灵		
	猕猴桃	较高		敌敌畏	流通	4
				多菌灵		
				氯吡脞		
			氧乐果			
热带亚热带水果	荔枝	较高		吡唑醚菌酯	流通	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氟吗啉		
				苯醚甲环唑		
				毒死蜱		
	香蕉	较高		吡虫啉	流通	7
				腈苯唑		

					噻虫嗪		
					噻虫胺		
					苯醚甲环唑		
					吡唑醚菌酯		
			杨梅	较高	脱氢乙酸	流通	5
					糖精钠		
					甜蜜素		
					山梨酸		
					三氯蔗糖		
					苯甲酸		
			芒果	较高	吡唑醚菌酯	流通	2
					噻虫胺		
					戊唑醇		
					噻虫嗪		
瓜果类水果	西瓜、甜瓜	较高	克百威	流通	2		
			氧乐果				
			乙酰甲胺磷				
6	生干坚果与生干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生干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一般	黄曲霉毒素 B1 (限花生)	流通	6
					酸价		
					过氧化值		
					噻虫胺		
					铅		
合计：							190

注：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 1 年内前完成所有批次抽检工作。

三、服务质量：合格

四、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协商

五、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新国抽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六、其他事项

1、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成交单位不得对测评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七、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2、乙方所供食品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品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责任。

3、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在子长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亿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中协商

- 6、抽检时限和地点：

- 6-1. 抽检时限：1 年内完成所有批次抽检工作。

6-2. 抽检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抽检结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8、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自行进行抽样，自备采样车辆、单据及其他采样必须的设施设备。

9、质量保证

9-1、乙方应当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建立、实施并保持与检验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有效实施。

9-2、乙方应当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的要求，建立与其所开展的检验活动相适应的程序文件并有效实施。

9-3、乙方应当针对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人负责制度和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工作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9-4、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

9-5、乙方在检验工作中发现带有区域性、普遍性及社会关注的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向所在地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和监测等。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检验报告或其数据、结果。乙方及其检验人员对其在检验过程中接触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7、鼓励乙方积极开展食品检验科研工作，提高检验技术水平。

9-8、乙方及其检验人应当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

9-9、经签署的检验报告不得更改。发现确有差错和失误需要更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技术方法更改，并做出相应的标识或说明。

9-10、食品抽验检测工作实行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机构和检

验人对出具的食物检验、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0、验收

10-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不得委托其他检验机构代检。抽检结果的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3%。

10-2、完成抽样和检验完毕并复核确认后，乙方应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新国抽系统）**”，同时确保信息录入准确、规范、安全。

## 11、售后服务

11-1、食物抽验检测完成后，乙方需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和综合分析报告。

11-2、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定或委托部门的要求进行样品管理和处置。检验结束后的样品应当按照与委托部门的约定处理，未约定的，按照本机构质量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处理，但不得与国家规定相抵触，并保存相关记录。

## 12、违约责任

12-1、不能按期交付检测报告，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3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甲方可另行招标。

12-2、乙方所供食物抽验检测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甲方认可时，应负责重新组织食物抽验检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检测的责任。

12-3、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1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宜川县财政局备案壹份。

14、本合同必须经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后，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09114622849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YJ-Z-2025-012

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子长市 2025 年食品安全  
抽检采购项目（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服务方案说明.....	
七、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承诺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保证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表格)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内容编制，格式自定）

## 七、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提供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定)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包含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6)、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9)、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说明：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文件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 附件3

##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5

### 信用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6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供应商承诺书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承诺书II

致：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子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